

#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辽0603执恢80-1号

申请执行人：丹东市振兴区天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浪头街新开岭街[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孙宏诚，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晓奇，男，1989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浪头镇顺[REDACTED]1，身份证号：2106041989081[REDACTED]。

被执行人：丹东景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九纬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高学勤，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喜强，丹东市振兴区中心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603民初2020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执行人本金7799793元和利息及诉、执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查封被执行人丹东景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春四路2号江左之星大厦共计10套房屋。

1、振兴区春四路2号，房间号102，商业用途，建筑面积72.99平方米，评估总价值1849129元；、

2、振兴区春四路2号，房间号202，商业用途，建筑面积113.76平方米，评估总价值1440998元；

3、振兴区春四路2号，房间号107，商业用途，建筑面积120.18平方米，评估总价值3044640元；

4、振兴区春四路2号，房间号208，商业用途，建筑面积128.34平方米，评估总价值1625683元；

5、振兴区春四路2号，房间号301，住宅用途，建筑面积131.94平方米，评估总价值954058元；

6、振兴区春四路2号，房间号303，住宅用途，建筑面积109.37平方米，评估总价值790854元；

7、振兴区春四路2号，房间号306，住宅用途，建筑面积141.5平方米，评估总价值1023187元；

8、振兴区春四路2号，房间号403，住宅用途，建筑面积109.37平方米，评估总价值797417元；

9、振兴区春四路2号，房间号405，住宅用途，建筑面积101.61平方米，评估总价值740839元；

10、振兴区春四路2号，房间号406，住宅用途，建筑面积141.5平方米，评估总价值1031677元；

十套房屋合计评估总价值13298482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丹东景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春四路2号江左之星大厦共计10套房屋以评估总价值13298482元下浮20%为拍卖保留价予以拍



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曲涛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书记员 杨龙涛

